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4號

聲 請 人 賴玉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（下稱債務協商機制）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惟仍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固曾請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約定自民國95年7月起，分120期，利率3.88%，每月清償24,000元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，而於96年10月毀諾，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、甲○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01 司陳報狀（卷第211-217頁）可參。惟聲請人稱毀諾時於高
02 雄租屋，任職聯邦銀行，每月收入約30,000餘元，尚須扶養
03 2名未成年子女（民國89、96年次），勞保投保薪資36,300
04 元，有聲請人陳報狀（卷第9、229-231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
05 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96頁）、手寫說明（卷第325頁）足
06 稽。是以聲請人斯時之每月所得，扣除以96年度高雄市每人
07 每月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2,850元（詳後述）計算之必
08 要生活費用後，已難負擔每月24,000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聲
09 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。聲請
10 人復於113年12月23日具狀聲請更生。

1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2 1.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有台灣人壽保險
13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）保單解約金227,491元（保單
14 借款含利息各14,546元、38,570元）、至安聯人壽保險股份
15 有限公司（下稱安聯人壽）保單解約金0元、南山人壽保險
16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單為團險；而國泰人壽保
17 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
18 向其函詢，迄未獲回覆，惟依聲請人提出之保單價值證明，
19 顯示截至113年10月11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為107,070
20 元。
- 21 2. 勞保投保於台南市電信人員職業工會；自111年12月起任職
22 兆烽國際欣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兆烽公司），擔任行政助理，11
23 1年12月至112年12月薪資共322,672元、113年1月至12月共3
24 30,866元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；112年4月10日
25 領有泰安產險公司理賠金60,000元，112年4月26日領有國泰
26 人壽契變2,043元及113年1月5日領有安聯人壽541元（聲請人
27 稱為保費退款）；成年子女未給付扶養費。
- 28 3. 上情，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29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61、91-93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
30 說明書（卷第233-236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19-21頁）、
31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

33-38頁)、信用報告(卷第39-50頁)、戶籍謄本(卷第347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卷第95-96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卷第257-262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卷第181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卷第18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卷第191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卷第189頁)、存簿(卷第81-89、243-251頁)、台南市電信人員職業工會繳款單(卷第141頁)、薪資表(卷第99-103、237頁)、在職證明書(卷第94頁)、兆烽公司函(卷第203-209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卷第225-231頁)、台灣人壽借還款明細表(卷第305-307頁)、泰安產險保險金給付通知書(卷第309頁)、父母親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(卷第327-345頁)、安聯人壽函(卷第195-201頁)、南山人壽函(卷第221-223頁)、台灣人壽函(卷第355-357頁)、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(卷第75頁)等附卷可證。

4. 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、財產情況，爰以其任職兆烽公司自113年1月至12月平均每月收入27,572元(計算式： $330,866 \div 12 = 27,572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2,596元(無房屋租金，卷第235頁)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，又聲請人稱居住於配偶所有之房屋內，未支出房屋費用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,559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19,248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4,559$ 】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要難可採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其主張扶養子女施○好，每月扶養費5,000元(卷第236頁)。經查：

01 1. 施○好為96年8月生，就讀高中，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
02 報所得，名下有國泰人壽、安聯人壽保單(均為被保險人)；
03 112年1月30日、113年2月17日各領有壓歲錢10,000元；112
04 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，此有戶籍謄本(卷第29頁)、所
05 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卷第131-133頁)、112年稅務電子閘
06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卷第369頁)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
07 表(卷第185-187頁)、存簿、存入金額說明(卷第137-139、2
08 53-255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卷第263-268頁)、
09 學費收據(卷第313頁)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(卷第315頁)附
10 卷可憑。

11 2. 子女既未成年，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
12 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
13 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
14 有明定。又聲請人與子女同住，可認其等無房屋費用支出，
15 是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(即
16 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必要生活費之1.2
17 倍，金額為14,559元)，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分擔，則聲請
18 人就子女應負擔之扶養費即應以7,280元(計算式： $14,559 \div 2$
19 $= 7,280$)為度，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尚為可採。

20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7,572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
21 4,559元、扶養子女5,000元後，剩餘8,013元，而聲請人目
22 前負債總額約3,752,870元(卷第19-21頁)，扣除保單解約
23 金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37年【計算式： $(3,75$
24 $2,870 - 227,491) \div 8,013 \div 12 \div 37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
25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
26 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
27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
28 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
29 序。

30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31 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06 書記官 黃翔彬